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34	东宝股份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

(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对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5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国庆、李明华。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内部制度，机构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内幕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2023-008）。

（八）审议《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

（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00

(三) 登记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宋钰 1516189006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出席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